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见字[2021]007号

致：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刘翠梅出席了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

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6.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7.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超出了上述规定期限。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是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时间较晚，年度审计未能及时完成，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按期召开。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包敬欣: 包敬欣

刘翠梅: 刘翠梅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